

## 大陸旅台科技人士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2013 年 11 月 01 日上午 10 時

二、地點：李國鼎故居(台北市泰安街 2 巷 3 號)

三、主席：財團法人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萬其超秘書長

國科會綜合處丁瑞峰科長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鄭志雷研究助理

海峽交流基金會文教處林源芳副處長、許力仁高級專員

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 羅文珊專員、羅湘宜女士

四、出席人：如簽到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問題 1：台灣師資環境很好，希望放寬開放大陸學生來台就讀的限制，擴大大陸招生範圍，以達到兩岸學術文化交流。

說明：教育部是支持大陸來台就學及兩岸學術交流，今年大陸學生來台就學數量倍增。但台灣因有國內不同意見的考量，只能逐步開放。

問題 2：希望在大陸網站上增加申請台灣博士後研究的公開訊息。

說明：海基會在大陸會增加駐點宣傳，國科會也會對國內各院所及學校傳遞此訊息。

問題 3：申請來台博士後研究，因大陸及台灣申請手續繁複，來台時延攬期限就縮短，請問如何處理？

說明：1、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從 2013 年 11 月 1 日開始，『大陸地區教育、

經貿、交通、農業等四類專業人士線上申請來臺從事專業活動』線上申請，相關規定可參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訂定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或至移民署網站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_cert.asp?xItem=1224544&ctNode=32595&mp=1](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_cert.asp?xItem=1224544&ctNode=32595&mp=1))查閱相關資訊。

2、在博士後參與之計畫期限內，可請申請計畫之教授至國科會延攬科技人才線上系統申請變更補助期間，但延後最終之補助迄日須在計畫執行期間。

問題 4： 在台博士後研究，有國外及大陸學者，其行政申請程序及規定是否有不一樣？

說明：基本上大致一樣，將協調國內邀請單位編製在台生活指南，在來台前提供參考。

問題 5： 希望國科會能開放博士後研究學者可申請其他計畫補助。

說明：目前尚未開放，因希望博士後研究學者能專心於邀請單位自身計畫。

問題 5：如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可否對大陸科技專業人士特別縮短或取消設籍 10 年才能任教職的限制？

說明：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同條第 2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詳情請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問題 6：入台許可臨時、單簽與多次加簽及至第三國入出境之問題？

說明：大陸地區學術科技人士首次來臺申請之入出境證，得勾選「單次」或「逐次加簽」。核准事由為「學術科技研究」之入出境證者，得於入境後另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多次」入出境證。

相關規定可參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訂定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或至移民署網站

(<http://www.immigration.gov.tw/welcome.htm>)查閱相關資訊。

以下為入出境證別，敬請 卓參：

### 三、入境篇

#### (一)入出境證別

##### 1. 單次入出境證：

在有效期間內可入出境一次；因故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入境者，應重新提出申請。其有效期間自原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個月。首次申請核發，不論停留期限可申請「單次入出境證」或「逐次加簽入出境證」。

##### 2. 臨時入出境證：

持「單次入出境證」，可於有效期限內入出境一次，短期出境時可至移民署換發臨時入出境證（有效期三個月），正本留置移民署，回台後再予換發，逾三個月未回台，則撤銷原入出境證。如須再行來台，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

### 3. 逐次加簽入出境證：

逐次加簽入出境證在有效期間內，檢附原邀請單位同意函及行程表，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三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入出境證之有效期間。持「逐次加簽入出境證」於每次出境日前先至移民署辦理加簽即可。

### 4. 多次入出境證：

在有效期間內可多次入出境。來台長期科技研究人員可於入境後向移民署申請換發「多次入出境證」，經審查同意後即可換發。

5. 入出境到期須辦理延期者，請於到期一個月前由學校（或研究機構）直接至移民署申請延期。

6. 原申請來臺從事專業活動之事由消失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旅行證。

## 三、入境篇

### (五)中途出境

一、大陸科技人士來台後要到第三國參加學術研討會，請備妥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效期3個月之入出境許可證，若入出境許可證期限只剩3個月內，出入證期限得依入出境許可證之期限。（可郵寄受理，附上掛號回郵信封）

- 1.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理由註明：返鄉探親）
- 2.入出境許可證正本（繳回保管，俟入境後領回）
- 3.邀請單位同意書
- 4.流動人口登記聯單
- 5.二吋相片 1 張
- 6.工本費\$400 元

大陸人士若需到第三國，必須回到大陸當地辦理簽證，所謂去日本無需辦理，是因為日本開放免簽證，故可直接入境，其他國家對大陸具中華人民共和國身份能否免簽證，應向大陸主管當局查詢。

二、同行眷屬想回大陸探親，持單次入出境證，在台停留有效期間尚逾四個月以上者，得依「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在臺停留期間，因故須短期出境時，應由邀請單位代向主管機關申辦入出境手續，並由主管機關核發三個月效期之入出境證；逾期未返臺者，如須再行來臺，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

問題 7：國科會的計畫通常於年中開始，故大陸地區科技人士來台時間往往跨越兩年度，在每一年均不滿 183 天，而須扣繳 18% 所得稅。

說明：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等相關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者，薪資按給付額扣取 18%。此項規定係因稅務單位均以年度計算，很難對個別狀況作考量，而規定也是通用於所有人，並非僅對

大陸來台人士。又國科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通常於8月1日開始，故計畫主持人通常配合研究計畫期限申請「博士後研究」，惟計畫主持人仍得依實際補助期程申請「博士後研究」。

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網站([www.ktli.org.tw](http://www.ktli.org.tw))『大陸科技人士在台服務』內有些關於大陸科技人士在台之相關資料，各位可以上本會網站瀏覽。

七、散會：(下午 15:00)